



台湾 11 岁的陈有卉参加学校阅读心得征文比赛，以阅读《转法轮》为题材的心得征文获得小学五年级组第一名。从她的下面这篇文章中可以看出她品学兼优的秘诀：

“《转法轮》（法轮功主要著作）这本书是妈妈在我五岁时送给我的礼物，……当时妈妈带我一个字一个字念。到现在，我还是百看不腻，也不知阅读多少次了，但是每看一次，就会有令自己印象深刻的地方，尤其让我在做人处事上更加懂得替人着想。

陈有卉



“妈妈说遇事要用‘真善忍’三个字来衡量，就会找到正确的解决办法：‘真’就是要做真事、做真人，‘善’就是要对人慈悲、善良，‘忍’就是要包容、忍耐、能吃苦。”

“我觉得‘忍’字最不容易做好。小时候我很容易生气，班上男生偶尔欺负我，有一次还用扫把打我。学了《转法轮》之后，我从爱

到老师那里告状、大声委屈地哭，到后来想到对方也许不是故意的，或许我上辈子欠人家的，于是就一笑了之，忍了下来。我发现，当放下争个你错我对的争斗心后，不但心中十分坦然，对方没再找我麻烦，反而在我提餐筒时，主动来帮我。长大后我渐渐明白，碰到麻烦就是要提高心性的时候，记住“真善忍”，事情就会变得单纯，麻烦常常变成了好事。

“李老师在书中提到两句话：‘无私无我’、‘先他后我’。我学习到很多时候不能只想到自己，要考虑别人，所以在学校我乐于帮助同学，对于同学心目中的麻烦人物，我总感觉他们很可怜，因为他们自己也不会愿意自己功课差、没人缘，所以，我不会讨厌他们，有时愿意主动帮他们。

“这本书让我从爱发脾气的小女生，变得更温柔、懂事、体贴，让我每天快乐地学习，和人和平相处，真是一本值得更多人阅读的好书！”

读了小有卉的读书心得，真叫人感慨。无疑她的健康成长和《转法轮》对她的教导是分不开的。当然，心胸宽广又能克制自己的孩子，学习能不好吗？能不是快乐的吗？小有卉照此发展下去，前途真是不可限量。

华人舞蹈家：想每天都看这台演出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著名的美国洛杉矶音乐中心剧场内观众爆满，热闹非凡。二千多位各界现场观众欣赏了神韵艺术团晚会，度过了一个难忘的中国新年。

●六度艾美获奖制片人：晚会的艺术形式很美

布里奇先生摄制了多部脍炙人口的电视剧，六次荣获美国电视最高奖“艾美奖”和一次“制片人协会奖”。

神韵高科技动态天幕配合剧情和氛围，呈现的天人合一的意境令布里奇先生折服。

布里奇先生认为中西合璧的神韵乐团的



祝潍坊、坊子、寒亭、高密、昌乐、诸城、安丘、寿光、昌邑、临朐、青州的父老乡亲心明眼亮、全家欢乐！

台湾小学生征文和大陆博士生论文

感慨之余也让人想起不久前明慧网上大陆一位博士生受迫害的案例，读后叫人心酸。

这位博士生是广州中科院华南植物园即将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于亚欧。由于他在自己的博士论文“致谢”中写了一句真心话：“首先要感谢法轮大法，没有这正信力量的支撑，就没有这篇论文。”结果他的毕业受到了多方干扰，原定于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举行的博士论文答辩被强制取消，于亚欧被要求在论文中去掉这句话。

这真是件很令人感叹的事！那个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610”怎么什么事都管？不客气地说，他们这些人能看懂人家写的博士论文吗？仅仅就因为博士生的一句真心话就专门在他毕业时设卡，这是多么卑下的行为！

大陆和台湾一水之隔，却有如此的天壤之别：台湾的小学生就能写出自己的真心话，与人分享；大陆的博士生仅仅因为一句真心话就不让毕业。我华夏民族不能腾飞的原因在哪里？是谁在扼住我人民发声的咽喉？是谁在折断我雄鹰飞翔的翅膀？（文/云外）◇



●动画片《蓝精灵》制片人看神韵庆银婚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是情人节，也恰逢著名动画片制片人彼得·阿里斯先生的银婚纪念日。阿里斯的太太来自中国，看神韵，庆银婚，阿里斯夫妇感到非常愉快。

阿里斯先生的代表作有在美国上世纪八十年代风靡一时的《蓝精灵》和《神探加杰特》。

阿里斯认为“看神韵使人的心情既平和又欢快，真是非常好！”

●华人舞蹈家：想每天都看这台演出

“绝对美妙！她远远、远远超过我的预期，超出我们所能想象。”华人舞蹈家哈门看神韵后赞叹。◇

中年教师李会婷被判重刑 身陷济南监狱

山东潍坊滨海开发区，位于渤海沿岸，在这个由一望无际的方格状巨大盐滩组成的沿海地带，一位中年女教师被非法判刑。

潍坊滨海开发区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李会婷，2009年10月15日被劫持到位于济南的山东省女子监狱。今年45岁的李会婷在2009年7月24日被潍坊寒亭区伪法院非法判重刑约达9年。李女士申请上诉至潍坊市中级法院，被潍坊市中级伪法院维持原判。

李会婷自2008年11月20日被非法绑架，已在潍坊市拘留所被潍坊当局非法拘禁约11个月。

▲“从经济上搞垮”从工资上斩断

法轮功学员李会婷，女，今年45岁，原海化二中（现滨海二中）数学优秀教师，由于拒绝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2000年被教委主任赵永德、政工科孙奎山等人停止工作，不让她上班，并非法扣发工资至今。其家属每月工资的20%被海化区管委会徐松萃无理非法扣发，家属还被徐庆云等人以欺骗方式劫持到海洋宾馆“洗脑班”迫害半天。其家人被海化公安分局警察敲诈勒索巨款八千元，不给任何凭证收条。其亲戚职务被撤。

▲明目张胆的绑架 抢劫

2008年12月8日（一说11月20日）下午，潍坊滨海开发区（原海化开发区）公安分局约四名便衣驾驶一辆黑色轿车，趁李会婷下楼倒垃圾时，说是有话要问她，欲骗她上车，李会婷拒绝前去，他们便拿出早已准备好的手铐，将其强行绑架到车上，拉走，并抢走李会婷家中汽车、电脑、打印机等个人私有财产。

▲捏造假证 施肉刑

李会婷于2008年12月9日被潍坊滨海开发区（原海化开发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到潍坊看守所。期间恶警七天七夜不让李会婷睡觉。但李会婷决不配合对自己的暴力迫害，把恶警质问得无话可说，并向警察劝善。恶警刑讯逼供，并使用反间计，企图诱骗她作伪证，被她识破。最后恶警编造假证，冒充她的名义代替她签名，作为迫害她的所谓“证据”。法轮功学员看到后立即质问恶警：你们都是这样

取证和编造证据吗？恶警说：可以说法轮功学员说的。

2008年12月15号李会婷被警察转到寿光华安宾馆。在那里她遭受了十五至十六天不让睡觉的变相肉刑。12月24日左右李会婷被警察转到寿光看守所。家人几次去看望，都被警察拒绝。亲人十分担心。

▲检察院主动构陷 非法起诉

2009年1月15日（一说6日）左右，李会婷又被警察转到潍坊看守所迫害。警察不许家人与她见面。潍坊“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设立了所谓“专案组”迫害她。2009年2月22日潍坊市检查院下令对她非法批捕，同年5月左右，对其进行非法起诉。

▲从迫害法轮功中捞一把

2009年5月25号左右，参与此次迫害的犯罪成员，在由潍坊滨海开发区公安分局局长韩龙云、王深鹏召开的滨海开发区反X教会议上，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奖赏。非法抢劫到的法轮功学员家中私人物品（电脑、打印机、刻录机等）等迫害罪证，在会上被公开展览。

▲律师缺席 乘机非法重判

2009年6月29日下午，寒亭区伪法院对李会婷等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由于在法庭上有人高呼“法轮大法好”，非法庭审中间被迫多次休庭。下午6:00，在聘请的律师未到场的情况下，寒亭区伪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李会婷进行第一次非法庭审。

2009年7月24上午，以伪院长韩亮、伪审判员吕宝青为首的潍坊市寒亭区伪法院，在未通知家人的情况下，对李会婷非法开庭，非法判刑约9年。李会婷被继续非法关在潍坊拘留所。李会婷曾依法申请上诉至潍坊市中级法院，被潍坊市中级法院非法驳回。

参加此次迫害行动的有：寒亭区法院、寒亭区公安分局、滨海开发区公安分局、边防派出所、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治安保卫大队。

▲历经十年迫害 依旧矢志不移

1、皮带抽脸 电棍电击

李会婷曾在1999年10月12日，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北京恶警绑架，先后被关押在北京前门公安局、丰台体育场、怀柔看守所、崇文看守所，被怀柔看守所一

中等偏矮个头、50岁左右的恶警用皮带抽脸；被崇文看守所恶警刘某某、李某某用电棍电击。

2、脚镣加身 逼站七天

99年11月20日，恶警赵新录、王耀杰以“破坏法律实施罪”为名，把李会婷非法刑事拘留，给她铐上手铐送到寿光看守所迫害25天。因拒绝放弃信仰，李会婷被王平天天罚站。副所长刘某亲自督“站”，一站就是七天。其中恶警牟鑫磊指挥他人，给李会婷带上多年都没用过的、已生锈的、大号脚镣折磨她三天三夜，导致李会婷双脚双腿肿胀，走路困难，晚上痛的既不能动、又不能睡。

3、背铐嵌入肉中 伤疤今犹在

2000年6月21日，李会婷第二次到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当晚，在青州火车站被警察绑架到海化区大洼派出所。22号一大早海化区的恶警在公安分局副局长王春桥的指挥下，用大背铐酷刑逼供数小时。恶警牟鑫磊将其痛的几乎不敢动的双臂上下抖动数次，至铐子牙嵌入肉中，最后都打不开了，铐子牙扎入手背，手上留下的疤痕至今犹在。李会婷的双臂麻木了近一年。

4、文革式“纸帽子”出现在21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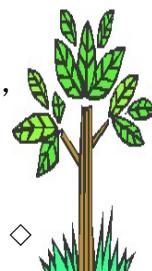
（2000年6月22号）恶警牟鑫磊还伙同其他恶警，侮辱性的给她头上扣上报纸折的大帽子，反铐着双手，双腿并直前伸，大六月天中午坐在太阳底下曝晒。

5、刑警队长：“给根绳子快吊死吧！”

（2000年6月22号）晚饭后，刑警队长张树军恶毒的抓着李会婷的头发，往派出所的四棱柱上碰，并发疯般的叫嚷：“给根绳子快吊死吧！”李会婷告诉他：“炼功人不杀生，自杀是有罪的。”张树军气急败坏的将她一把推倒在院子里，又抓着她的头发把她拽起来。

6、皮鞋踩脸

2000年7月3日晨，李会婷被海化公安分局非法绑架到大洼派出所，派出所所长杨志英用皮鞋踩她的脸。◇



以刑法对法轮功学员判刑均属违法

在中共法律框架内，对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也是非法的。

现在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审判大都依据《刑法》第300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并以所谓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判刑，这是荒唐的，纯属枉法裁判。

尽管在对法轮功持续迫害的10年中，中共也操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连续炮制了多部形式上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仿佛从表面上解决了对法轮功非法迫害的合法性问题，其实不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三条也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可是大陆一般的非法判决引用的法律为：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0条；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C、《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上述所有法律文件中，均不包含“法轮功”字样，而判决却是依据以上的法律判决做出的，是何等荒唐！如果进一步对以上法律分析可见：刑法300条第一款脱胎于1979年版《刑法》，1997年刑法修订时，将犯罪事项由“进行反革命活动”转变为现在的“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也就是“保

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是刑法300条第一

款的真正和根本立法目的。如果从犯罪构成四要素（要件）的角度进一步分析会更加清楚：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应当与刑法278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相同，参考一下2008年1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刑法278条客体要件的分析描述（1754页）：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所谓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指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法律、行政法规是指我国法律渊源效力等级比较高的两个层次。法律在本罪中仅指狭义的法律……煽动暴力抗拒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已经颁布尚未施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主观要件，参照2008年1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对于刑法300条第一款“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主观要件的分析描述

（1909页）：主观要件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组织、利用会道门、×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活动而有意为之。组织、利用会道门、×教组织或利用迷信进行活动，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但行为人主观不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不构成犯罪。

（三）主体要件，一般主体。

（四）客观要件，客观上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

综合以上内容，尤其是权威人士对于“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解释，上诉人认为构成刑法300条第一款“利用×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必备的几个特点：

1、必须有一部明确的、具体的（而非笼统的、模糊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经或即将处于生效状态。此处的“法律”是狭义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

2、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破坏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行为人

一般应知道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而且认为该法律、行政法规若实施将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行为人要故意让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

3、行为人采取了某种方式针对“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进行了破坏，客观方面致使“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遭到了破坏，产生了具有社会危害的法律后果。

4、需要明确的是，“破坏法律实施”不等同一般的“违反法律规定”。

一般中共控制的法院在判决书的“本院认为”中均会说法轮功学员“对国家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并予以取缔不满，并继续制作大量的法轮功宣传品用于宣扬”，因此构成本罪。这令人不禁要问：这一认定与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有何关系？到底行为人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判决根本没有说明！对于B、C文件的适用无非是对于刑法300条第一款的进一步肆无忌惮的歪曲，在已经错误理解A文件的错误本质上越滑越远而已。

同时所有的判决根本未就如何认定法轮功与×教的关系这一不可或缺的逻辑环节上进行过任何论述，作为完全依靠三段论来进行逻辑推论的法律审判出现这样的笑话当然是非法的。而且即使在《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也未对这一问题予以解决，该文件在对法轮功迫害六年之后出台，时间也在上述A、B、C文件之后，仍然未将法轮功列入所谓的×教。因此以刑法对法轮功学员判刑是违法的。◇



2009年末，西班牙国家法庭和阿根廷联邦法院分别发出传讯和国际逮捕令，追究江泽民、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的罪责。



谢谢大法师父救了俺

【明慧网】我今年58岁，住在山东沂水镇一个偏僻的山村里，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零九年五月的一天，开着手扶车拉着老伴去赶集。我年纪大了，车又开得不太熟练，在一个拐弯处与一个骑摩托车的人相撞，在那一霎那，我把手扶车急速掉头，旁边一条深沟，人慌无智，连车带人一起翻了下去……旁边的女人都吓坏了，一齐跑过来问怎样？

老伴从车底爬出来，我仍然在车座上坐着，大家一起帮忙把车拖上来，车完好无损，我和老伴一点也没伤着，骑摩托的人也没伤着。我只花了两元钱修好了他的车，我们高兴的分手了。

俺老俩摸着身上戴着的大法护身符，流出了感激的泪，脱口而出：“谢谢大法老师救了俺！”

张果老的故事可能最早见于《明皇杂录》。

张果老一心修道，不求世间荣华富贵。唐太宗、唐高宗征召他，都被他婉拒了。武则天也召他出山，张果老无奈，就在庙前装死。时值盛夏，不一会他的身体就开始腐烂发臭。武则天听后只好作罢。但不久就有人在恒山的山中再次见到他。唐玄宗数次召见他，求长生不老之法。唐玄宗见到张果老老态龙钟。就问：“先生是得道之人，为何发疏齿落、老态龙钟？”张果老说：“衰朽之岁，也没有什么道术可依凭，所以才变成现在的样子，实在令人羞愧。不过今天如果把这些疏发残齿拔去，不就可以长出新的出来吗？”便在殿前拔去自己的鬓发、击落满口的牙齿。玄宗有点害怕，忙叫人扶张果老去休息。一会儿张果老回殿，果然容颜一新，青鬓皓齿。于是当时的达官贵人们都争相拜谒，求教返老还童的秘诀，但都被张果老拒绝了。



据说张果老平时倒骑一头白毛驴。到夜晚拍一下驴头，驴子就倒在地上变成一张纸驴，张果老将其折迭起来收好。第二天起

还有一件事，就是前些天，我感觉心口疼的厉害，上医院拿了二十多块钱的药，回家吃上后一阵恶心呕吐，就把药放在了一边；只觉有个什么东西又压在了胸口，喘不动气，别提有多难受了，吃药不但没好反而加重了病情，我又愁又痛苦。



在这危难时候，我想起了大法弟子对我说的话，“诚心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吉祥如意”。我连续默念九遍，几分钟后，直觉胸口一个什么东西化掉了，喘气轻松流畅。我又一次体验了大法的神奇！

我和老伴对法轮功是心服口服，每当收到法轮功真相传单，把当宝贝认真看后收藏起来。



各位父老乡亲，听俺说句真心话：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危难来时命能保；珍惜法轮功真相传单，就有美好未来。◇

张果老倒骑驴的启示

来，掏出纸驴轻轻吹口气，一头活生生的驴子又站在面前。

中国古代传下来的修炼故事中，往往蕴含着许多天机奥妙。笔者儿时便听到“张果老骑驴——倒着走”这一歇后语，不解：为什么倒着走呢？无处问询。那时正值“文革”，中国传统文化被中国的学校一律当作批判和铲除对象。除了大字报，没有参考资料，更找不到半纸孔子原著。当年全中国批“孔老二”、批“师道尊严”，就象这十年批法轮功、批“真善忍”，大陆的学校绝不敢发给学生一本《论语》原文、《转法轮》原著，让学生自己去研读、思考和判断。

一晃多年过去了，当年被批臭的“孔老二”现在已经遍中原。信息和商业时代，即便是极权政府，对华夏祖宗的否定、对传统文化的隔绝也已不可能再维持下去，人们又可以读到孔子的《论语》原文了。这好比为笔者寻找“张果老为什么倒骑驴”这类问题的答案，推倒了一道柏林墙，多了一片自由思考的天地。

看到《论语》中有这样一笔记载。一天，孔子的弟子子贡问孔子说：“贫穷而不阿谀奉承；富有而不狂妄。老师认为怎么样啊？”孔子回答说：“还不错吧，但比不上贫穷而能自得其乐、富有却喜好礼义的人。”

或许孔子时期，人类已不再推崇

朴实善良、安分守己的自然本性。孔子看到了社会道德的退步，所以要提倡“克己复礼”。老子说，“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孔子看到了社会道德的下滑，但还想让社会守住“礼”这个底线。而在当今的中国社会，早已礼不复存。虽然物质和金钱远比“大跃进”时代让人眼花缭乱，但过去讲勤俭是美德，现在讲挥霍是身价；过去讲贪污是罪恶，现在讲腐败是本事；过去讲做人不能昧良心，现在讲有钱能使鬼推磨。更有坑蒙拐骗暴力遍地，乱伦乱性，黑帮乱党一家，正邪颠倒，社会道德已下滑到无处可继续下滑的地步。

如果修炼人在那个时候就看到了今天，张果老的倒骑驴也就不难理解了——那可能既是对人的提示，也是自我言志。《转法轮》（法轮功主要著作）中两处提到张果老，“他发现向前走就是往后退，人离宇宙特性越来越远。”“他发现往前走就是后退，他就掉过来骑。”是啊，人离道越远、离“真善忍”越远，人心就越恶、社会就越滥，天地间存在的“成住坏灭”规律也就越到了最后一环。

“千年轮回有缘由。”但愿更多的今人能看清神仙、圣贤们早就看到的，珍惜这个特殊时代中回荡着的、关于人生终极问题的特殊呼唤。（文／秦梦苏）◇